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被保荐公司名称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代表人 | 冒友华、卞加振 |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021-23153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鸿泉物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鸿泉物联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制定持续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依据工作计划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鸿泉物联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鸿泉物联业务情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 | 2022 年度，鸿泉物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 | |
|----|--|---|
| | 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年度，鸿泉物联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培训、口头交流等形式督导鸿泉物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并已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年度，保荐机构对鸿泉物联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2022年度，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

| | | |
|----|--|---|
| |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所未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年度，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并已按规定对鸿泉物联进行了现场检查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 | 2022年度，鸿泉物联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 | | |
|----|-------------------------------|---|
| | 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
| 17 |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2022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公司募集使用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701,396.30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43,838.12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58.59%。2022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2022 年度受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和需求减少的影响，导致了物流行业运力需求减少，进而导致应用于交通物流的商用车新车需求明显不足；

第二，2022 年房地产开工量减少、固定资产投资不足导致了工程施工所需的中重卡、工程机械等车型产销量亦下滑明显；

第三，受财政资金使用方向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后装市场的相关政策和招投标项目推进缓慢，设备安装的进度被拉长，从而导致公司后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亦明显减少；

第四，2022 年度，公司新增了仪表及座舱产品，继续加大各类控制器产品的研发，除原有商用车客户外，公司还承接了乘用车及两轮车客户的开发项目，因此在研发领域依然保持了较大的投入，研发费用绝对值并未随收入的下降而收缩，反而略有上升，因此对净利润造成了直接影响。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竞争需求、自身产品研发规划等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上述问题，按照相关要求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充分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1）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智能网联设备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下游商用车市场销量存在正相关，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商用车市场周期性下滑的影响，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2022 年度，受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和需求减少的影响，导致了物流行业运力需求减少，进而导致应用于交通物流的商用车新车需求明显不足。其次，2022 年房地产开工量减少、固定资产投资不足导致了工程施工所需的中重卡、工程机械等车型产销量亦下滑明显。

公司前装业务主要面向商用车主机厂，受商用车主机厂产销影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商用车行业网站数据统计：2022 年度，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约 318.50 万辆和 330.00 万辆，同比下降 31.90%和 31.20%，其中重卡全年销量仅为 67.19 万辆，较 2021 年度下滑约 51.84%，较 2020 年度下滑约 58.60%，减少约百万辆。因此商用车整体产销量的下滑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了极大的冲击。

其次，受财政资金使用方向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后装市场的相关政策和招投标项目推进缓慢，设备安装的进度被拉长，从而导致公司后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亦明显减少。

由于商用车行业整体不景气，客户产品的更新需求不足；其次高价物料逐步消耗结转进入成本；以及新进大客户的销量增长但毛利率偏低等因素综合导致了毛利率的下滑，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2022 年度，公司新增了仪表及座舱产品，继续加大各类控制器产品的研发，除原有商用车客户外，公司还承接了乘用车及两轮车客户的开发项目，因此在研发领域依然保持了较大的投入，研发费用绝对值并未随收入的下降而收缩，反而略有上升，因此对净利润造成了直接影响。由于公司产品需经过主机厂较长时间的验证、测试等环节方可进入量产，因此 2022 年新产品和新客户的业务尚处于研发投入期，未能进入批量供货及确

认收入的环节。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康经营，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商用车行业市场不景气，产销下滑和后装相关政策推进缓慢影响，2022 年公司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和中高端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在商用车智能网联终端领域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随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的发展，中国汽车产业终于迎来了换道超车的战略发展机遇。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并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随着智能网联相关政策的不断推出，智能网联汽车也将从政策引导转入市场需求正向循环当中。目前，汽车电动化作为汽车革命的上半场，我国已处于世界较为领先的地位，作为下半场的网联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将成为我国重点推动发展的领域。

智能网联汽车集环境感知、规划决策、多等级辅助驾驶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系统，集中运用了计算机、现代传感、信息融合、通讯、人工智能及自动控制等技术的高新技术综合体，智能网联汽车逐渐成为经济、科技发展的重要力量。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目前正处于渗透率快速提升的阶段，据国家发改委预计、2025 年中国智能汽车渗透率达 82%，数量将达 2800 万辆，2030 年将达 95%，约为 3800 万辆。智能网联汽车正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为降低商用车行业周期性下滑带来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一方面优化内部管理，加强研发管理，通过平台化建设提高基础开发的效率，加快研发到量产交付的速度；另一方面，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2022 年，公司控制器业务发展迅速，包括 BCM、DCM、ITS、网关等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定点，陆续将批量销售，销售额将逐步放大；其次公司开发了汽车仪表产品，进入功能安全领域，目前也已获得包括三一、陕汽等客户的定点，处于产品开发过程中，预计未来将开始陆续供货；公司还陆续尝试开发流媒体后视镜、电子后视镜等汽车电子产品，

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难度。

面对商用车行业下行周期风险，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产品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2年10月，公司实施了新一轮的股权激励方案，既对公司优秀员工进行了激励，也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提出了考核：在2022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背景下，需争取在2023年扭亏为盈，同时新业务板块需形成一定的规模。

随着政策调整，建设工程复工复产和新国标行驶记录仪政策的推进，公司经过审慎预估对商用车接下来市场持积极态度，重卡销量增加和新国标行驶记录仪政策落地实施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发展。

（二）经营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感知技术、芯片技术、5G 通信技术的发展，公司所处的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已经进入了技术快速演进、产业加速布局的新阶段，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涌现，市场景气度不断提高。这就要求行业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准确地把握技术与市场的变化趋势，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新产品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

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成果不及预期、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迭代，公司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之一，行业内企业想要保持持久的竞争力，必须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公司作为全国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在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支高效精干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1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67.92%。公司历来重视研发人员在公司的稳定性与长期成长，并为此制定了完善的考核与激励办法，报告期内，实施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创新

发展，增加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同感。

虽然公司对稳定研发团队采取了多种措施，但随着造车行业新进入者增多，行业竞争的加剧，未来如果发生公司薪酬水平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丧失竞争优势、研发团队的激励机制不能有效落实等情况，将对公司新引进研发人员造成困难，甚至导致现有研发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商用车整车厂为主，基于商用车制造行业集中度高的特性，公司客户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12,999.82 万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约为 54.23%，其中第一大客户陕汽的销售额占比已逐年下降至 16.56%，主要系行业特殊情况导致，公司仍需继续保持客户开拓的步伐。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陕汽保持密切深度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供货量保持高位，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取消供货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无法持续达到陕汽或其他主要客户的要求，不排除未来被替代或取消供货的可能，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立足现有客户基础上，一方面继续开拓商用车智能网联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乘用车和两轮车领域市场，提高公司相应产品市场份额，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芯片、模组、组件（液晶屏、摄像头、热敏打印机等）、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等）、PCB、钣金件、线束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受地缘政治和能源危机的影响，全球供应链持续紧张，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关键原材料芯片等产生影响，若未来公司生产所需关键原材料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最大程度优化自身产能资源配置，和关键物料供应商建立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问题显现

之前就已做了相应的准备，对包括芯片在内的关键原材料保持六个月以上的战略储备和滚动备货。同时，公司也采取了诸多积极措施进行应对，包括优化设计方案、寻找替代物料、强化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严控良品率等。

5.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商用车行业领域内，商用车整车厂是公司主要的前装客户，占公司销售额的比重较大，因此以重卡为代表的商用车销量与公司业务情况关联较为紧密。尽管公司已逐步拓展了乘用车、两轮车等市场，但目前体量较小，预计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仍以商用车为主，因此商用车的销量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

根据第一商用车网的数据，2023 年 2 月的重卡销量约 7.7 万辆，结束了增速“21 连降”，一季度整体销量约 22.3 万辆，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并呈现逐步回暖态势，但仍需关注宏观经济的复苏情况，已经地产、基建及物流的需求情况，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商用车需求不足，行业长期不景气会对公司产品的出货量造成负面影响，继而影响公司业绩。

6.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商用车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作为政策导向性较强的行业，相关的行业发展政策及其落实情况影响着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六”政策、行驶记录仪新国家标准、各地政府部门对渣土车、水泥搅拌车、普货重卡持续的监管要求预计将助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但未来不排除各级、各地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出现调整或是落实不及预期的可能。

7.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3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41%，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对下游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政策基本在 3-6 个月，受整体宏观经济变化影响，下游车厂账期有所延长，虽然公司加大催收力度，但仍存在实际账期继续延长的风险。

8.宏观经济风险

当前国外发达经济体面临着高通胀的压力，需求不足影响了我国的出口，同

时局部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在此国际环境下，我国经济复苏成为国际经济的重要支撑，但我国依然面临着就业、消费、地产、需求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诸如生产制造、进出口等行业造成冲击，减弱公路运输需求，导致商用车需求基本量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39,701,396.30 | 405,595,347.54 | -40.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043,838.12 | 29,572,603.41 | -458.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2,893,149.10 | 20,903,431.25 | -640.07%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80,560,134.40 | 19,611,772.34 | -510.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0.30 | -45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6 | 0.30 | -453.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3 | 0.21 | -638.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4% | 3.24% | 减少 15.58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4% | 2.29% | 减少 15.43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4.10% | 27.87% | 增加 26.23 个百分点 |
|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变动幅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06,331,284.19 | 913,527,514.54 | -11.73% |
| 总资产 | 984,664,765.07 | 1,115,257,517.16 | -11.71% |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701,396.30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43,838.12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58.59%。2022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2022 年度受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和需求减少的影响，导致了物流行业运力需求减少，进而导致应用于交通物流的商用车新车需求明显不足；

第二，2022 年房地产开工量减少、固定资产投资不足导致了工程施工所需的中重卡、工程机械等车型产销量亦下滑明显；

第三，受财政资金使用方向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后装市场的相关政策和招投标项目推进缓慢，设备安装的进度被拉长，从而导致公司后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亦明显减少；

第四，2022 年度，公司新增了仪表及座舱产品，继续加大各类控制器产品的研发，除原有商用车客户外，公司还承接了乘用车及两轮车客户的开发项目，因此在研发领域依然保持了较大的投入，研发费用绝对值并未随收入的下降而收缩，反而略有上升，因此对净利润造成了直接影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保护，新获授发明专利 12 项，各类专利累计获授 137 项，有效的保护了公司知识产权，同时围绕主营业务已形成了核心专利保护，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和产品的扩展，公司逐年加大对研发、技术的资金和人力投入，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达到 12,967.95 万元，为历史新高，研发人员 415 人，达到员工总数的 67.91%。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持续的创新与开拓能力，研究院负责对未来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试验，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落地和产品更新迭代，形成了合理的技术创新体制。

(2) 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服务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坚持打造专业化人才团队、科学化管理体系和长效化激励机制，已经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互补、凝聚力强的人才团队。自公司创立以来，核心管理团

队一直保持稳定，具有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研发团队不断壮大，坚持不断自主创新，开发了多项技术成果，保证了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营销团队具有高度的市场敏感性，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动向，挖掘潜在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服务团队长期从事一线客户服务，具备完善的服务理念和成熟的服务模式。

公司已建立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新一轮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构建核心骨干员工长久培养体系，增加公司员工归属感，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团队体系。

(3) 客户资源优势

“成就客户”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公司基于自身的行业地位及研发实力专注于面向整个智能网联行业前后装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并围绕自动驾驶、5G 通信、V2X、车身控制器等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和商业潜力的新兴业务领域进行积极探索，协助新兴业务参与市场竞争。经过多年积淀，公司与诸多优质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已成为陕汽、北汽福田、安徽华菱、苏州金龙、北奔、三一重工、中国重汽、东风集团、大运集团、徐工汽车、小康集团、斯堪尼亚等大型整车厂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新开拓了乘用车、两轮车等市场，广汽集团、春风动力等成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已有且不断扩展的前装客户资源将有效助力公司未来业务向横纵两个方面持续开拓，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向向前装客户提供更多优质可靠的产品，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发挥头部供应商优势和建立强有力的竞争壁垒，推动营收稳步增长。

(4) 多元化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在现有智能网联业务相关产品之外，积极通过内部研发、投资并购、专业合作进行多元化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线，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并逐步量产了车身控制系统(BCM)、车门控制系统(DCM)、网关(GW)、车身域控制系统(BCU)、集成温控系统(ITS)等控制器产品，并逐步向域控制器方向延伸。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了仪表产品和集成化智能座舱产品，通过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将有利于公司逐步摆脱商用车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5) 原材料供应链优势

公司生产的智能网联产品包含复杂的软硬件技术，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涉及电子、通信产业链的各个方面，全面的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是公司保持成本优势与供应安全的重要条件。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同时对关键原材料长期保持六个月以上的战略储备和滚动备货，保证上游供应产能，提升产品交付能力。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基本稳定，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芯片等物料的国产替代方案。随着控制器等产品的放量形成规模化采购，公司供应链对成本管控的优势将进一步得到体现。

(6) 细分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商用车智能网联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早在 2010 年公司即为苏州金龙开发了“G-BOS 智慧运营系统”，将智能增强驾驶系统应用于客车领域，这早于 2011 年底交通部对“两客一危”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强制性要求，成为行业的先行者。同时，公司也是国内较早研发、应用渣土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企业。公司已在全国多个城市实现批量供应渣土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对渣土车高级辅助驾驶系统领域具有深刻的认识，积累了详实的行业数据和丰富的行业落地经验，具备极强的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在商用车智能网联领域具有市场领先的优势。

(7) 开发经验优势

通过多年与整车厂的合作，公司团队深入了解了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在与整车厂技术长期沟通配合中，在车辆结构、动力系统、尤其在整车电气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对车载设备的特殊使用场景和复杂的电气要求有丰富的相关设计经验。同时对整车厂的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对智能设备、联网设备以及大数据的需求，有准确和深刻的理解。丰富的开发经验有利于公司快速理解客户需求，缩短开发时间。

公司具有较强的工程化和量产能力，基于多年商用车较强的成本管控要求和开发经验，公司低成本、高性价比的产品方案有大规模的量产经验，有望为乘用车客户的降本增效提供了可靠的选择。

(8) 实验和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 CMMI3、ISO9001、IATF16949、GB/T33000 等体系认证公司具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了通过 CNAS 认证的专业实验室，搭建了 EMC 试验系统，能够完成汽车电子所需要的环境可靠性、声学、光学、EMC、电气、机械及自动化测试等 7 大检测环节。

经查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2022 年每月发布的道路货运车辆车载终端质量统计数据，公司生产的终端产品始终名列前茅，深受市场和客户的好评。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战略，紧跟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趋势，组建了一支前沿技术研究与业务实践紧密结合，横跨智能算法、机器学习、自动化、通信工程等多专业的，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

2022 年度，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在乘用车、两轮车市场均有突破，同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公司研发费用达到 12,967.95 万元，达到历史新高。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居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一直以来，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新兴技术的发展,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及最新技术成果不断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研究和更新迭代，实现新的产品应用。通过对各项核心技术的创新与整合，公司在丰富了产品种类的同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技术研发投入，并取得较大的进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137 项，其中发明专利获授 46 项，软件著作权获授 202 项，有效的保护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2022 年公司建立了“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人才层次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了以下荣誉和研发成果：

1、公司的“商用车智能车载终端”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2、公司被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评为“2021 浙江省物联网年度最具潜力奖”；

3、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第八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4、公司“面向商用车主动安全的车路协同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入选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5、公司“基于异构多系统的新一代智能座舱系统研发与应用-基于国产异构多系统的新一代智能座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度第一批“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本期不存在新增业务进展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880.03 万元，其中：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1,031.1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 532.64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1,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 57,525.00 |
| 减：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 2,470.20 |
|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 11,100.00 |
|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注 | 46,880.03 |
| 其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8,441.46 |
|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421.76 |
| 加：累计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 3,036.11 |
|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 532.64 |

注：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3,986.42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余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 8110801013001816250（已注销） | / |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201000232077080（已注销）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0450000001975373（已注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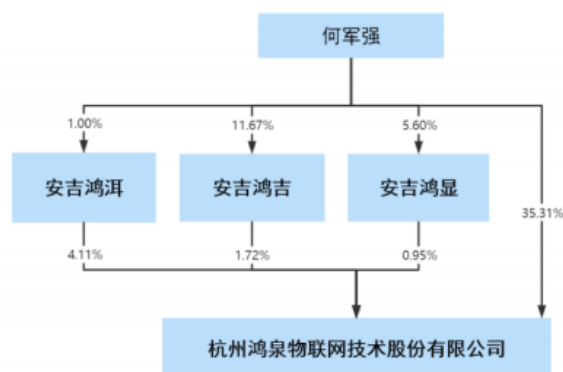
| | | |
|------------------|--------------------------|--------|
| | 10450000001979923（已注销）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3301040160014424249（已注销） | / |
| | 3301040160015803698（已注销） | / |
| | 3301040160018783954 | 211.90 |
| | 3301040160018783889 | 229.1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 8110801013002518273 | 91.58 |
| 合计 | — | 532.64 |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5,429,1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35.31%，并通过安吉鸿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429,100 股，董事赵胜贤直接持有公司 3,076,365 股；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吕慧华、副总经理徐立华、财务负责人刘江镇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600 股、9,600 股、9,600 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股份减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的情况。

（四）股份新增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新增情况。

（五）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对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冒友华


卞加振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